

#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决定

(上接A3版)

十九、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鼓励其他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合同约定为参保单位提供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服务。

二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促进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的扶持政策,培养安全生产科技专业人才,鼓励支持安全生产新技

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培育和发展安全评价、安全检测监控、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产业,鼓励运用智能化、信息化等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二十一、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规划,制定安全生产综合性培训计划。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巡讲等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纳入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内容。

二十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督促其掌握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使用、维护、保管和紧急状态自救互救知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 (一)新进从业人员;
-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返岗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
- (四)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实习

人员。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实习人员、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以及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从事作业活动的,应当将其纳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二十三、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二十四、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决定第六条规定,发现事故隐患未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

全防护措施,或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由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在非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作业管理,参照本决定执行。

二十七、本决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淮安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

(2024年8月29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号

《淮安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日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领

导,加大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的推进力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指导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督促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和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履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供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参与管理。

第三条 已经建成的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住宅小区内设置的,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就近

设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指导在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按照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配套标准及时调整规划,设置集中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为职工提供充电便利,减轻住宅小区充电需求压力。

第四条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费用包括电费和电费。电费执行居民用电价格;服务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实行明码标价。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应当在符合消防要求的场所充电,遵守充电安全规定,服从管理,履行充电安全义务。

在住宅小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二)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三)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乘坐电梯、入户充电;

(四)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五)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

第六条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当主动配合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安全巡查,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对集中充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发现有下列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及时采取切断充电电源等合理措施;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机构报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是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没有物业服务人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

第七条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检查确认投入运营的集中充电设施以及场所设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立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

强日常安全巡查,定期维护保养充电设施,及时消除充电安全隐患。

第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定期维护保养充电设施或者未及时消除充电安全隐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商住楼、公寓、集体宿舍等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淮安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年8月28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淮安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近年来,因为电动自行车不规范充电引起的火灾频频发生,此类事故往往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省内外都有惨痛教训。截至2023年底,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超300万辆(其中登记在册180余万辆)。由于充电行为不规范、违规改造改装、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近三年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达310起,其中因超时充电引发火灾94起、夜间充电99起、飞线充电35起。

目前,省、市两级针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领域监管法律尚属空白,一定程度上存在无具体人管、无具体法管的问题,对此,市委高度重视,要求以“小快灵”立法方式,加快推进法治化管理。尽快出台专项法规,从立法层面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治理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势在必行、意义重大。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今年2月底,接到市委史书记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问题”的批示后,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常务副主任周毅多次召集专题研究,提出“有特色、可操作、真管用”立法目标和“小切口精准立法、快速度高效立法、创精品灵活立法”总体要求,统筹推进条例起草工作,明确要求8月份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3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法工委会同市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成立起草小组。3月3日至5日,徐利华副主任带队赴宁波市考察调研,细化制定立法工作计划。按照市政府要求,市住建局主动担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亲力亲为,组织精干力量起草初稿。4月份,起草小组赴常德、岳阳等城市考察调研,在书面学习参考深圳、杭州、南京、扬州等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提出了征求意见稿,及时向社会和相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5月份,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法工委连续组织召开5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征集各级人大代表、镇街和社区负责人、基层立法点、物业企业、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意见,开展立法评估。6月份,赵权副主任对《条例(草案)》提出指导性意

见。7月25日、8月14日,徐利华副主任两次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草案)》和征集的意见进行逐条研究论证。8月22日、8月26日,常务副主任周毅两次听取情况汇报,提出明确修改意见。其间,共收到意见和建议116条,已经采纳53条,先后改稿6次,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稿,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原则

《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提供有效法律供给为重点,做到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能明确的尽量明确,能精简的尽量精简,注重《条例(草案)》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一)坚持“便民利民”原则。《条例(草案)》提出,在确保安全优先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加快建设住宅小区充电设施,满足人民群众的充电需求。充电电费执行居民用电价格,服务费按照合理确定,明码标价,尽可能降低人民群众充电成本。

(二)坚持“简要简明”原则。《条例(草案)》是我市第一部以“小快灵”方式立法,注重统筹

不同群体诉求,坚持需要什么就立什么、需要几条就写几条,聚焦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关联度不紧密的内容不写,确保法条逻辑清晰、通俗易懂。

(三)坚持“实用管用”原则。针对现实存在的充电难、充电贵、充电不安全等问题,通过立法细化了各类主体的职责和权限,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行为,提出了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具体罚则,力求形成有效的威慑作用。

###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一般性条款4条,分别是:第一条是目的依据,第二条是适用范围,第十条是参照执行,第十一条是施行时间。

(二)实质性条款7条,分别是:第三条是职责规定,明确了谁来管、管什么;第四条是设施建设,明确了谁来建、怎么建;第五条至第八条,分别是充电收费、禁止行为、物业管理责任、运营主体责任,明确了怎么管的问题;第九条是法律责任,明确了怎么罚的问题。

### 五、《条例(草案)》的创新内容

(一)明确主管部门。《条例(草案)》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

充电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解决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问题。这种提法在全国地方同类立法中属于率先。

(二)明确集中充电设施建设范围。《条例(草案)》提出,已经建成的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这项规定让在已经建成的住宅小区顺利建设集中充电设施于法有据。

(三)明确充电设施运营主体责任。《条例(草案)》提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定期维护保养充电设施,及时消除充电安全隐患。这些内容在全国地方同类立法中属于首提。

### 六、《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为了《条例(草案)》更加简明扼要,建议去掉第一条关于制定本条例目的依据条款。

(二)为了《条例(草案)》更加管用实用,建议在法律责任条款中,在“对电动自行车使用人违反禁止行为,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后面增加“拒不改正的,处警告并依法处罚”,形成完整表述。

## 关于《淮安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8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28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对《淮安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开展立法,有助于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明确治理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提高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

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立法目的依据

有意见提出,草案目前共十一条,第一条立法目的依据可以删去,删去后条例共十条,更简洁,也便于人民群众学习贯彻。法制委员会认为,地方立法一般将法规制定的目的依据放在第一条,但是本条例作为“小快灵”立法项目,可以适当对条文进行优化,且优化后更便于宣传实施。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

### 二、关于禁止行为

有意见提出,草案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列举了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五个区域不够全面,应当在“安全出口”后增加“等公共区域”的表述。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该项修改为“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三、关于宣传教育

有意见提出,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中应当明确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人的宣传教育责任。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将该款修改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

管理责任人应当主动配合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安全巡查,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对集中充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意见提出,草案第九条第二款“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存在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的表述,容易让人理解为消防救援机构只能责令改正,而不能对电动自行车使用人进行处罚,应当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将最后一句“由消防救援机构

责令改正”修改为“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淮安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淮安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表决稿)》,请予审议。